

# 红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红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2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特征与问题	6
第二节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6
第一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6
第二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8
第三节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21
第一节自然保护地管理	21
第二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22
第三节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4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7
第一节居民点体系	27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9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3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32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4
<b>第八章</b>	<b>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b>	<b>36</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36
第二节	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	37
<b>第九章</b>	<b>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40</b>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40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	41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45
<b>第十章</b>	<b>镇区规划 .....</b>	<b>50</b>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50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52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54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55
第五节	道路交通 .....	56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57
第七节	安全防灾 .....	60
第八节	地下空间 .....	61
第九节	“四线”管控 .....	62
<b>第十一章</b>	<b>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b>	<b>64</b>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64

第二节村庄建设管控 .....	65
<b>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b>	<b>67</b>
第一节加强党的领导 .....	67
第二节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67
第三节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69
第四节重点建设计划 .....	69

# 前 言

《红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落实，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红旗镇高质量发展，全镇开展保护、开发、整治、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总体纲领，是编制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其他涉及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市、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涞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红旗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协调管控和高效利用资源，结合涞平县和红旗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承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红旗镇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

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 **第4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次红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级。

镇域范围为红旗镇行政辖区。包括红旗村、南白旗村、桥头村、北白旗村、塔子沟村、大沟村、杨树沟村、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共 9 个行政村。行政区划总面积 135.10 平方千米。镇域层级突出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态、建设空间

安排，居民点体系，各类设施的统筹布局等内容。

镇区范围为红旗村行政村范围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部分用地，面积 8.46 平方千米。镇区层级突出用地布局、设施配置、蓝绿开敞空间安排、特色风貌塑造等内容。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5 年。

####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 第8条 现状特征

地理交通区位优势。联系滦平县城、隆化县的纽带。境内京通铁路联通内外，张承高速与省道张隆线（S257）、县道（X514）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是红旗镇主要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其中张隆公路穿越镇区南北，既是滦平县通往辽蒙的重要通道，也是一条风景优美的旅游路。镇南端的伊茨梁属滦平北部的交通要道。

城镇化发展的重点地区。红旗镇区位于隆化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百湾镇、承德市双滦区钒钛磁铁矿基地、滦平县中心城区的联系区域，是县域重要的城镇化发展地区。城镇、产业园区和周边中小城市发展联系密切。

资源丰富，生态资源禀赋良好。境内伊逊河穿越，水生态环境良好，可开发利用水资源较高，是滦平县境内伊逊河上游水源涵养地。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高、低品味的钒钛铁矿资源储量极大。

林果农业特色明显。全镇园地面积占比达 1.90%，林果以山楂、红梨、苹果为主，成功打造了南白旗村休闲观光采摘基地，建成了北方最大的红梨种植基地。

### **第9条 主要问题**

区位优势未凸显，城乡发展不协调。红旗镇毗邻隆化县，交通便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沿省道张隆线(S257)、县道(X514)和伊逊河发展，村庄空间分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已形成规模，城镇发展水平一般，村庄发展相对滞后，产业结构以工矿为主，农业和服务业发展偏弱。

产业结构不合理，活力不足。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农田水利化程度低，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缓慢，农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农产品商品率较低，农民增收步伐缓慢，农民人均纯收入较低。主导产业单一，第二产业占 GDP 的 89%，第一、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整个城市经济发展对资源具有高度的依赖性，城市产业结构难以对资源型产业的衰退产生缓冲作用，产业转型的基础薄弱。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

城镇发展潜力不足，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建设滞后。红旗镇区基本形成沿伊逊河发展，形成红旗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居住生活组团。道路通行条件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较好，市政基础设施配置较不完善，交通、公服、市政设施未能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共享。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10条 发展机遇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改变以资源环境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红旗镇在积极发展绿色矿业、休闲农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区域协同发展迎来新机遇。红旗镇重点依托交通廊道，重点加强与双滦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滦平—金沟屯镇—张百湾镇—双滦区城镇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 第11条 风险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面临新挑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对红旗镇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当前国家政策和环境的要求，势必需要开发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对产业转型、结构调整、能耗限制都有更高的要求。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干旱、洪涝、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红旗镇在城乡公共安全、

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压力。红旗镇处于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区域，承担着保障首都地区生态安全和饮水安全的重要职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且易污染。红旗镇地处山区，地形地貌复杂，镇域内存在多个采矿点、废石堆和尾矿池，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应建立切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处理好环境恶化、地表塌陷及裸漏山体和矿业用地再利用等问题。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第12条 城镇性质

工贸带动型乡镇。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要的组成部分，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发展休闲农业和文化旅游等产业为新动力的工贸带动型城镇。

###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产业开发区、城镇、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镇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在高质量服务滦平的同时，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将红旗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智能科技、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城镇。红旗镇规划指标体系见附表1。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4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主要分布在伊逊河及其支流两岸平坦区域、杨树沟村至北白旗村、南白旗村、塔子沟村、桥头村、大沟村、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等沟谷内平坦连片区域。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5条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第16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包括红旗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旗镇组团。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17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滦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红旗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旗镇统筹城镇、开发区集聚发展，重点加强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中部红旗村、桥头村以城镇服务功能为主，其他村庄以村庄服务功能为主。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状况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一带、多片区、两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城镇、开发区和乡村的联动发展。

一心。指镇政府驻地以及开发区为中心的全镇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指伊逊河，沿伊逊河流域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线的纵向发展带。

多片区。指现代农业片区（沿伊逊河及其支流两岸平坦区域）、绿色矿业转型片区（北白旗村、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桥头村、塔子沟村）、文化旅游片区（杨树沟村、北白旗村、桥头村、大沟村）。

两组团。指镇区西侧以城镇居住功能为主的城镇社区，和镇区东侧以工业生产服务功能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团。

#### 第19条 国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杨树沟村、北白旗村、南白旗村、半砬子东沟村及桥头村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

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伊逊河、湿地及其他河流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镇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区，重点保障镇区和产业开发区的发展需求，注重存量挖潜，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域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一般农业区重点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林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红旗村、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桥头村、塔子沟村等区域，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建设绿色矿山。

## 第20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1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镇域耕地主要分布在伊逊河及其支流两岸、地势相对平坦区域，镇域中部红旗村、桥头村，镇域南部的大沟村，镇域北部的杨树沟村、北白旗村、南白旗村、塔子沟村、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第22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23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 **第24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县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25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

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第26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立足本镇的资源禀赋，落实上位规划对以发展特色种植为主的生产空间布局，红旗镇构建农业休闲旅游区。

主要面向北京天津市场，发展特色观光种植、设施菜生产、果药种植、和种养结合、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实现产业链条的交叉融合，以现代高科技农业展示区为主基地，培育开发新产品和拓宽销售渠道，引入杂粮、果品等加工企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

各村要贯彻因地制宜的方针，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从全局出发，综合组织生产力布局，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土地。具体措施如下：

a.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发挥农业服务站的职能，搞好农资服务工作。

b.针对山区的耕地少、面积小、布局分散的特点，积极发展特色林果业、药材种植、生态观光农业等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实施山区水土保持工程，改善灌溉条件，维护生态环境。

c.引导偏远山区的散居村民向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点集中，集约化发展经济和建设；原有村落及零星耕

地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发展林果业、林果采摘旅游业，维护生态环境。

d.针对北京天津市场对有机蔬菜需求量大的客观现实，结合红旗镇政府驻地交通优势，规模化建设绿色有机蔬菜基地，积极引进技术，发展绿色有机蔬菜。

e.发展特色林果及花卉种植，优化品种，适应市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结合农业生态建设观光农业基地，引导农民多渠道创收。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优质玉米生产基地，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

立足红梨的品牌优势，建设标准化、特色化果园，加强与初深加工、休闲观光旅游的结合，建设休闲观光采摘基地、红梨果品加工。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集中布局设施农用地，重点种植设施蔬菜，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重点发展生态高效健康养殖，加强养殖场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等。

###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 第27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耕地保护为重点，提高既有耕地质量，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释放农村土地资源。以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重点，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及时复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镇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28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 第29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自然公园规模、边界。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各类自然保护地按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实施管控，严格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自然公园管控要求按《河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 第30条 生态环境保护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镇区北部北白旗村白草洼、南白旗、杨树沟村光顶山重要山体、中部桥头村车地沟山重要山体的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支撑。融入伊逊河水系生态带保护格局，推动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31条 生态资源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伊逊河及其支流沿岸等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形式和沿岸生态斑块。依托河流廊道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 第32条 水资源

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格保护大型饮用水水源,划定各级保护区,将水源地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以保障河流水量和水质安全为前提,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的破坏;开展河道修复,切实加强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到2025年,全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玉米、稻谷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

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市政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 **第33条 矿产资源**

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作用，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开发管理水平。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根据国家、省、市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及全县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在全区矿山中的比重。

根据红旗镇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落实市、县级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破坏和土地占用，实现规模开采、绿色开发，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第34条 林草资源**

调整林地资源结构，强化天然林、公益林保护，落实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任务。全面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责任，优先保障重点防护林用地需求，全面禁止天然保护林商业性采伐，保护现有林地，加大防护林培养，有效治理残次林地，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红旗镇处于县域东北部矿山生态修复与防护林区等区域。该区重点推进植树增绿工程，营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森林景观。构建多用途景观生态廊道，高效发挥森林康养游憩和生态降尘隔离作用，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森林生态网络。

##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35条 实施伊逊河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对生态修复分区布局，红旗镇处于县域东北部矿山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区，以修复矿山生态系统为主导，采取生态重塑、辅助修复措施。重点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河流污染断面水质净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对伊逊河干流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河流两岸生态整治、流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工程,利用多渠道补充耕地,逐年调出河道内耕地,保证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加强河道清淤，设置

隔离防护措施，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保证和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发生概率，减少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

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对伊逊河流域的山地生态涵养区和矿山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保护伊逊河及其支流两岸湿地，改良伊逊河沿岸的生态环境，结合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构建水岸防护林、合理配置水生植物及耐湿植物，加强水岸防护作用；在河床较宽的河段设置生态驳岸，构筑植被缓冲带，保护水生态，提高湿地景观质量。

### **第36条 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以土壤固持、巩固生物多样性为主导，采取保护保育策略，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提升区域蓄水固土能力，加强对疏林地、灌木林地区域封育保护，山区植树造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 **第37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38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建设绿色矿山，持续开展矿产资源退出和整合，优化全

镇绿色矿业发展布局。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和无责任主体矿山的生态修复，部署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以及采矿迹地及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对被破坏山体、裸露矿石、废弃矿山、弃渣场等进行全方位生态修复与治理。落实矿山与尾矿库生态修复，落实矿区环境清理，控制矿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逐步推动矿区全面生态恢复。

# 第七章 建设空间

##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第39条 构建三级镇村结构

预测至规划目标年 2035 年，红旗镇域户籍总人口约 1.70 万人，常住人口约 1.50 万人。

综合考虑全镇人口及各村庄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确定全镇居民点等级结构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

镇区。镇区在红旗村，是全镇的综合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镇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创新职能。规划镇区总人口 0.45 万人。

中心村。包括南白旗村、桥头村，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左右。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缩并之后，仍保留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作为基层村。基层村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或

600—1000人。红旗镇确定基层村有北白旗村、大沟村、杨树沟村、塔子沟村、半砬子东沟村、河东村。

居民点体系规划见附表5。

#### **第40条 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将红旗镇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包括红旗村、南白旗村。

**特色保护类。**桥头村、北白旗村。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

**保留改善类。**塔子沟村、大沟村、杨树沟村、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依据村庄现状实际情况，其中河东村、半砬子东沟村近期规划为保留改善类，按照上位规划远期规划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分类见附表6。

### **第41条 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划分镇规划编制单元 1 个，红旗村，纳入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村庄规划单独编制单元 8 个。南白旗村单元、桥头村单元、大沟村单元、北白旗村单元、塔子沟村单元、杨树沟村单元、河东村单元、半砬子东沟村单元。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第42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镇域建设空间主要伊逊河和省道 S503 沿线分布，主要集中在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团。

### **第43条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 **第44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镇域范围内区域基础设施主要有：公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等。

### **第45条 其他建设空间**

划定镇域内的采矿、盐田等工矿用地和殡葬等特殊用地。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46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镇域内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红旗村、大沟等村。商业用地主要布置在红旗村、桥头村和河东等村。

#### 第47条 工业布局

工业上应合理发展钒钛新材料、新型建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主导产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取缔关停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有效促进和保障矿业整合工作，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环境监督，保证发展的同时不破坏镇域生态环境。

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新产品开发为重点，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立足本地优势，考虑资源、人才、经济基础等条件，优胜劣汰，选择镇域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依托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绿色有机蔬菜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本地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的特点，发展生态食品、绿色农产品及药材的深加工企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业经济效益。

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按照“保障总量、提质增效、产城融合、严格管控”的原则，对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进行统一管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 第48条 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伊逊河及其支流优越的自然景观条件，积极引导第三产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条，系统培育食品加工产业，如净菜加工，提升生态有机产业附加值，引导传统农业向“农业+旅游”方式转型。打造生态旅游度假小镇。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吸引北京等各地消费人群。发展多种旅游项目，有机果品采摘、观光农业、农耕体验、特色民宿、旅游+康养等。

合理发展生态旅游，进一步盘活耕地、林地等农业资源，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统筹全镇村落发展，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宗旨，旅游活动强度和游客进入数量应控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内。

选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较少和距离伊逊河干流较远的村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各村利用当地有利的自然条件开辟活动场所，提供设施，利用农村的设备与空间、农业生产场地、农业自然环境、农业人文资源等，发展休闲农业旅游，以发挥农业与农村休闲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品质，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观光、采果、体验农作、了解农民生活、享受乡间情趣、住宿、度假、游乐。

除了以上主要产业业态外，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还可发展旅游产业，如绿色庄园、特色小镇、文化创意、运动康体、禅修养心等。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49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功能、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镇区，能够满足车行15—30分钟的乡镇生活需求。红旗镇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基地，服务设施充分考虑与开发区共建共享。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位于中心村和基层村，能够满足社区和乡村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镇域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元、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 第50条 文化教育体系

根据相关规划编制要求，加强镇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镇区建设服务全镇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300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150平方米。

进一步完善红旗镇教育体系建设，集中力量改善部分农村地区小学办学条件，基层村结合实际配置不完全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托幼设施。规划在区域范围内提高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逐步形成学校布局合理，校园环境优美，教育设施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育质量优异的新格局，进

一步完善各类教育办学体系，发展各类社会教育，提高整体素质。

在全镇域范围内保留小学 4 所，幼儿园和托儿所 8 处，每个基层村设置幼儿园。

### **第51条 体育健身**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能满足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健身、娱乐等多种需求的多层次、多门类的体育设施网络。

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镇区建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一处，中心村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基层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

### **第52条 医疗卫生**

按照卫生规划配置高标准的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乡卫生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镇卫生院的建设，全镇域范围内，完善村级医疗卫生体系，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符合标准的村庄卫生室，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基层，将在镇域范围内强化卫生救治体系，进一步保持传染病低发病率趋势和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提高城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工作，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的专业素质，并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的装备和设施水平。

### **第53条 社会福利**

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社会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多元的社会救助、优质的福利服务、规范的社会事务管理的新格局。镇区建设养老院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每个行政村庄建设农村幸福院，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设置 5 个床位。

### **第54条 殡葬设施**

略。

##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55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第56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

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57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全面保护镇域内历史文化遗存，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58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镇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滦平县红旗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 第二节 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 第59条 总体风貌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对县域城乡特色风貌的划分类型，红旗镇属于生态田园风貌区。以生态修复与景观效果并重为特色，将具有观赏性的植被与特色种植相结合，形成绿色矿山风貌景观。居民点呈现“大分散，小集中”，沿河谷、道路建设，建筑以传统院落坡顶风貌为主，色彩追求轻快明丽，体现村落良好山水环境。

严禁大规模开发建设，保护山林、农田耕地、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重点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和生活品质，加强自然山水资源的保护，展示区域最优质资源。

### 第60条 山水格局

山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持山环水绕的自然山水格局。

将紧缩的用地与山地空间相结合，建设用地的开发和山地空间的利用有机结合，在功能和形式上相互互补，打造丰富的景观风貌。

在河道周边的绿地空间考虑储存暴雨期的水量。用变化的河床断面应对不同状态的水位。根据用地的性质考虑开放空间的形式。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同时用绿色的护岸技术替代混凝土的护岸。

### **第61条 林田肌理**

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大力保护乡村生态资源，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山林和农田耕地自然肌理，保持生态农田自然风光。

### **第62条 乡村形态**

乡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是承载村民生活的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 **第63条 建筑特色**

建筑单元的面积大小以及连续界面长度应与区域内旅游项目相协调，同一组团的建筑风貌应该一致或者相近，不要在同一区域内出现各种迥异风格混杂的现象。相邻单元选用的色彩和风格差异必须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以形成变化协调的风貌关系。

建筑主题色彩应选用低饱和度的色彩，在建筑构件上可

选用少量明快色彩点缀。在建筑材质的选择上也应该尽量使用本地石材和木材等本地常用材料，在建筑细节上延续区域历史文脉。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第64条 加强铁路周边管控

镇域铁路有现状京通铁路，加强对铁路两侧进行绿化隔离防护，保证铁路和周边居民安全。

规划远期将京通铁路改造升级，考虑区域的产业发展需要，为北白旗火车站和桥头火车站扩容预留用地，满足区域货运和客运发展的需要。

### 第65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 1、高速公路

张承高速为区域主要对外交通，镇域内有一处高速下口位于红旗镇镇区西侧桥头村。

#### 2、国省干线

红旗镇干线道路以实现“二横一纵”的十字轴，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技术水平领先、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红旗镇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镇、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

二横——由规划省道 S214、省道 S503 及张承高速红旗

连接线形成镇域道路交通横轴，省道 S503 在宜居新区北侧和老镇区南侧经过，张承高速红旗连接线在镇区南侧沿伊逊河东西向经过，联系金沟屯镇和小营镇，规划均按二级公路改造。

一纵——联系各村庄和镇区的主要通道，即省道 S257，在镇区西侧临伊逊河南北向经过，也是隆化县进入红旗镇至滦平县的一条重要一级公路。

### 3、完善公交客运体系

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镇客运站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镇区、产业开发区、中心村客运停靠点实现全覆盖。推动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向产业开发区、张百湾区延伸，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 第66条 给水工程

红旗镇区及各行政村大部分村庄已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少部分自然村由于人口稀少，地处偏远未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

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尽可能适

度规模，供水到户；经济欠发展的地区，供水系统可先建到集中给水点，待经济条件具备后，再解决自来水入户问题。到 2035 年，镇区、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并保证全镇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现状镇区镇政府东侧有供水厂一座，主要负责镇区和产业开发区的集中供水，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 **第67条 排水工程**

目前红旗镇产业开发区东部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座，仅供产业开发区使用。全镇生活污水排入就近旱河及低洼处，造成水体污染。随着区域内城镇化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水对境内河流的影响会越来越严重，对水污染防治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规划城镇规划区实现集中污水处理，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共享；镇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考虑地形及自然环境，各自然村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中

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 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 **第68条 电力工程**

红旗镇供电电源接自现状红旗镇镇区北侧 10kV 变电站。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保留镇区 10kV 变电站，镇域电源由桥头村 220kV 变电站和南白旗村 110kV 变电站供应。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工矿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 **第69条 通信工程**

加强镇区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 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 5G 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 2035 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 **第70条 供热工程**

规划坚持“总量平衡，适度超前，远近结合，安全供应”原则，合理布置热源。供热厂选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减少

工程投资。

规划镇区及镇域用地比较集中的地区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推荐使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天然气锅炉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各村庄采用分散的小型生物质锅炉。

### **第71条 燃气工程**

镇域气源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天然气。燃气线路主干管道沿主干路铺设，在与其他道路连接时，分别接入各条道路的燃气支干管道。

### **第72条 环卫设施**

#### **(1) 垃圾收集**

规划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村庄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集中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全镇提倡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2) 公共厕所**

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在主要街道两侧、商业聚集区、加油站、集贸市场等公共建筑附近，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各村庄至少设1处公共厕所。

#### **(3) 垃圾填埋**

结合各村的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收集与清运设施，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倾倒的垃圾种类，只限于生活垃圾，定期消毒，且不能设在水体和河道附近。

全面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努力实现固体废

弃物中转运输机械化和封闭化，收运处置的无害化和市场化。医疗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第三节 安全防灾

#### 第73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 防洪排涝标准

确定镇域防洪标准，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排水系统、城市河道、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系统，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布局合理、蓄排结合、高效安全”城市排水防涝系统。

伊逊河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落实水务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逐步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有序调出。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保护镇域现有河道水系，不得随意填埋。

##### (2)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遵循“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整治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应按防洪标准对原有护岸进行加高增厚，加固护坡，保

证河道堤防护岸稳定。严禁侵占现有河道岸线。清除河底淤泥、沿岸垃圾，拆除占压河道的违章建筑，贯通防洪通道，提高防洪能力。完善灌渠调度方案，制订河道防洪预案。疏浚排水管沟，落实抗洪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

做好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完善与县、市两级防汛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系统，做到科学调度，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 **第74条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镇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要求，应避让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若无法避让，应进行论证和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依托村委会、活动广场逐步完善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 **第75条 消防规划**

规划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一座，位于镇区。

消防工作是公共安全和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镇及农村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

##### **(1) 消防安全布局**

A、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张贴宣传标语或警示标志；严禁

违章用火、烧荒、烧地边、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现象。各村应遵守火情报告制度，做好火源管理。做好火情排查及扑火等各项准备，发现火情后要及时扑灭。

B、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粮食、棉花、秸秆等农产品场院和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专门消防安全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C、镇域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加快危房改造步伐，提高民宅耐火等级，规范村民住宅建设，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D、要结合农村电力网改造，消除电气火灾隐患，减少和杜绝违章用电现象。

E、制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方案，并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F、在农村的学校、卫生院（所）、图书馆和文化中心、网吧、旅馆、商店等公共娱乐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消防安全。

## （2）消防给水

要结合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供水单位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

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替代水源。

### （3）消防车通道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

### （4）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报警快速、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乡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 （5）消防供电规划

严格执行用电等级分配的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不低于二级负荷或自备发电设备，以提高供电可靠性。

### （6）社会消防组织规划

以多种形式提高农村火灾自救的社会化水平。各行政村应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做好扑救初期火灾的准备。抓好消防业务培训，掌握初期火灾和液化气瓶、电气线路火灾等简单火灾的扑救技能；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喷灌机等农用设备，并配备手抬机动泵，小型消防车、消防桶、消防锹、沙袋等简易、实用的灭火器具。发挥好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的专兼职消防队和公安派出所治安消防联队的作用，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 **第76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预防和应急结合，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镇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础。

## **第77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削坡、护坡、支挡、回填、植树造林、地基处理等），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 第十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78条 人口规模

综合评价镇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镇区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不超过 0.45 万人。

### 第79条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工业发展区、战略预留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 8 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包括红旗村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大居住区域。保证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配套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红旗村村委会周边、镇中心卫生院周边两大区域。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提高城镇品质。

工业发展区重点布局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红旗组团。重点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用地的集约利用管控，促进产城融合。

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红旗村主街两侧区域。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加强特色风貌塑造。

交通枢纽区主要为城镇道路及交通场站。城镇道路应按照道路等级进行合理划分，保证通行顺畅，兼顾景观功能；交通场站布局应便于停车便利。

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红旗村主街南侧两块，北侧一块，物流仓储用地布局应选择靠近主要交通干道，交通便利，同时考虑用地成本，布局应集约紧凑，加强特色风貌塑造。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公园、广场等。公园绿地应重点加强景观建设，提供高品质休闲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分区与镇域分区一致。

## **第80条 用地规模和布局**

### **1、居住用地规划**

镇区内居住用地采用组团式布置，分为居住西片区和居住东片区。居住片区内有一类居住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指四层和四层以上为主的居住建筑，以新民居改造为主。一类居住指以一~三层为主的居住建筑和附属设施及其间距内的用地，这类用地以传统的院落式住宅为主，一方面保留农村原始的院落居住，丰富了镇区居住形式；另一方面也可以解决一部分农民不愿意接受新民居居住形式的状况。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设施。主要布局在红旗村村委会和红旗新区镇中心幼儿园周边，形成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区域。

### **3、商业服务业用地**

根据近期及远期规划设想及城镇发展形势的要求，从方便旅游人群、城镇居民等方面考虑，设置于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地带。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镇区中部的商业用地作为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完善超市、集贸市场、餐饮、旅馆、商铺等功能。

#### 4、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是城镇村道路用地。

####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镇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镇区市政公用设施包括给水厂、10kV 变电站、垃圾转运站。其中污水处理厂、供热站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旗新区）共用。

####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公园绿地 2 处，包括 1 个滨河湿地公园、街角绿地 1 个。公园绿地主要分布河流沿岸、居住用地内部、道路交叉口等位置。规划加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内部附属绿地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第81条 镇区空间形态

沿伊逊河和省道 S503 沿线、环镇道路，构建镇区的景观轴带。沿水系预留带状滨水开敞空间，通过农田、水系、村庄和主要道路串联景观空间，形成城镇整体空间形态。城镇组团内强化建筑的组团感和整体感，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镇区的建筑风貌应体现其功能特性，并与周边自然

和人文环境相融合。

伊逊河沿线轴带：将伊逊河与环镇道路形成串联镇区的复合景观轴带。将河流两侧作为一个整体考虑，通过沿岸两侧的自然山体、公园绿地、建筑布局、建筑风格、色彩及道路环境设施等的延续设计来实现视觉空间上的连续；沿河建筑由体量、尺度、色调、材料相对统一的几组建筑前后高低错落组成，形成沿河起伏变化的天际轮廓线；最临河的建筑或建筑部分的高度应适度降低。

公共服务中心：形成以政府、卫生院、学校、商业服务为中心的服务中心，公共中心的建筑应体现特色，在形体、造型、色彩上应具有突出的个性；绿化植被的配置应丰富，有层次；沿街设施、艺术小品、构筑物的配置应在丰富景观层次的同时，还应充分展示地方特色。

### **第82条 生态景观视廊**

重点保护和加强主要景观点的视廊和视域，控制主要的山体间视廊，在此基础上形成城市视觉通廊；强调城——山——水之间的视线联系通畅，建设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

### **第83条 建筑色彩引导**

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 **第84条 建筑形体管控**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伊逊河两侧、村庄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临河、临路一侧宜布置低、多层建筑，建筑高度宜按照沿河流、道路向山体方向梯次升高的原则进行控制。

#### **第85条 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不同用地类别，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镇区划分为低强度、中强度和高强度三个开发强度分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3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18 米，绿地率不小于 30%；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21 米，绿地率不小于 20%；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结合产业类型、仓储类型参照河北省相关标准执行。

###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86条 优化蓝绿网络结构**

规划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点——在居住片区和公共中心建设内部绿地和街头绿地。

线——沿镇区河流营造绿化隔离带，建设线状绿地。

面——河流、居住区周边建设集中的公共绿地。

网——以上绿化体系的建设最终将形成绿化网络。

### **第87条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滨水绿带。沿伊逊河两岸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控制性山体绿带。沿镇区北侧山体分布，形成山地保护廊道，对周边山体起到控制性保护作用。

公园绿地。在镇区沿伊逊河布置滨河公园，在公共服务中心、居住组团中心布置公园，形成的绿化核心，丰富居民游憩和生活。

防护绿地。沿省道及公路用地的设置防护绿带。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88条 文化教育设施**

规划对可建设用地、空闲地进行综合利用，配置娱乐度假活动用地、文化娱乐设施，图书室、健身房、文化活动中心等，采用合建的方式进行配置。将原镇区卫生院用地规划为文化活动中心。

保留镇明德小学。

### **第89条 体育健身设施**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结合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以及绿地广场建设室内外体育健身设施。

## **第90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进行布置，建设镇卫生院，保留镇区东侧镇中心卫生院。按相关规范标准，适度增加专业医疗人员比例，提升医疗床位数配置，力争达到 50 张。

## **第91条 社会福利设施**

农村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规划将镇区北侧废弃中学建设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划社会福利设施按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养老设施规划进行建设。

# **第五节 道路交通**

## **第92条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镇区道路系统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是组成镇区路网骨架，承担镇区组团间交通，承担组团向各用地片区及外部疏散功能的道路，同时直接服务各组团；横向的省道 S503、张承高速红旗连接线和纵向的省道 S257 做为镇区主要对外交通，同时也是镇区主干路，S503 线道路红线 18 米，车行道宽度 14 米，每侧人行道宽 2 米；张承高速红旗连接线道路红线宽 24 米，每侧人行道 2.5 米。

次干路主要承担组团内部交通，组成生活性交通网络，加强组团内部联系，保证内部畅通。

支路对镇区交通和居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生活性功能性质的道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7-

10 米。

### **第93条 慢行系统规划**

以创建绿色出行行动为导向，推进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山地步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慢行友好人行道品质建设，完善人行道网络，优化改善提升出行环境，积极推行“慢行+商业”的绿色出行体系，打造全天候、无障碍、高连通的慢行网络。积极推进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在公交站点周边，建设自行车配套停放设施。构建“街巷步道、沿河步道、山地步道”为一体的高品质步道网络，让乡村融入大自然。

## **第六节 公用设施**

### **第94条 给水工程**

#### **1、用水量预测**

预测远期综合用水量约为 360 立方米/日。

#### **2、水源选择及卫生防护**

镇区水源取自供水水源浅层地下水。为了保证城镇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供水水源应全面保护，杜绝污染，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有关规定。对水源地进行保护，防止水源污染。对水源地流域人为开发严格控制，严禁开山毁树，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 **3、供水系统**

近期需新建给水管网，形成枝状管网；远期随着镇区的

发展，新建区要配套建设给水管道，逐步形成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

## **第95条 排水工程**

### **1、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通过管道排入就近河流；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要求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

### **2、污水系统规划**

在污水量估算方面，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估算，则污水量（平均日）为 306 立方米/日。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东南部，伊逊河北侧，用地面积为 0.99 公顷，设施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B 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应设在支流或通过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以保证潮河干流水质满足功能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

### **3、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排放要充分利用地形，采用管路最短，就近排入水体，按照雨水流域分区排放。逐步完善现状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区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排放系统。雨水采用二级排放，就近排入附近水域。雨水管道结合道路和地形坡向布置。

## **第96条 电力工程**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考虑到电力线

路对周边建设区影响较大，本次规划新安排的电力线路尽量与原有线路相结合、与镇区主要交通干道相结合，与绿化隔离带相结合。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地下敷设。

### **第97条 通信工程**

通信设施网点所结合邮政局所共同配置，规划各类通信设施网点采用附设式，布置在交通便利的临街建筑的首层。

区域通信光缆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环状与枝状布置。规划区内所有通信管道均采用下地同沟敷设。

### **第98条 供热工程**

规划在镇区新建生物质小型热水锅炉房，对镇区进行集中供暖。

规划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由供热锅炉房引热力一次管网接入供热户，应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通过供热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

### **第99条 燃气工程**

规划新建燃气储配站，采用天然气气源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方式。以村民用户用气量为基数，确定公建用户与居民用户的用气比例，从而得出公建用户用气量。

### **第100条 环卫工程**

#### **(1) 公共厕所**

卫生院、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场合和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建造公共厕所。每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50—120 平方米。

##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设置间距为 50~80 米。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远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 第七节 安全防灾

### 第101条 防洪规划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河道蓝线外侧预留河道管理范围，做好河道清淤，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合理设置防洪堤，提高行洪能力。

### 第102条 消防规划

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规划镇区设置消防站，为二级消防站。位于东部片区近山省道 503 北侧，服务全镇。镇区主要道路均作为消防车通道，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设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通道；消火栓在主要街道设置，采用地下式，消防栓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 100—200 米之间。

### 第103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依据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红旗镇的设防要求，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设

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104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镇区周边近山山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重点加强滑坡、泥石流的防治。

#### **第105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镇区内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将明德小学和镇中心幼儿园作为固定避难场所，规划城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

### **第八节 地下空间**

#### **第106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镇地下空间体系。拓展镇发展空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的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提高地下空间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第107条 地下空间用途管制分区**

将地下空间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禁建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重要山体、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保点的核心保护范围等。在这些区域，除必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敷设市政管线外，原则上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限建区包括河湖水系、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震断裂带、滨湖滨水洪涝高风险区域、各类型防护绿地等。此区域限制开发人流较大的地下商业、文化娱乐等大型民用地下空间，允许根据地面用地性质适当配建与地面相关的简单功能及地下停车，开发深度也有一定限制。适建区指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是根据地质条件分析适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可以进行适当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 **第108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及管控**

根据地下空间的深度和功能需求，进行分层开发。浅层地下空间（0-10米）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和地下商业设施等；中层地下空间（10-30米）可用于建设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和地下医疗卫生设施等；深层地下空间（30米以下）可考虑建设地下能源储存设施和人防工程等特殊用途。镇可以成立专门的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机构，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 **第九节 “四线”管控**

#### **第109条 黄线**

将给水设施边界、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线、供热设施边界线、燃气站边界线、消防站边界线等镇重要基础设施边界线划为黄线。

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110条 绿线**

将防护绿地、滨河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为绿线。

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111条 蓝线**

将镇域内河、湖、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划为蓝线。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112条 紫线**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镇区不涉及紫线控制相关内容。

#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区域。

##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第11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第114条 生态保护红线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11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已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落实既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 第116条 村庄建设边界

红旗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 第117条 宅基地管控

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每户建筑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建筑高度 $\leq 12$ 米，建筑密度 $\leq 70\%$ 。新增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异地新建。

### 第118条 产业用地

村庄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绿地率不小于20%。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密度需控制在60%以下，绿地率不小于10%。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0.6，建筑高度不超过16米，建筑密度需控制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采矿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0.3，高度小于等于50米，绿地率不小于20%。

## **第119条 城乡风貌**

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民居屋顶形式以灰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灰色。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色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 **第120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除有特殊要求外，新建、改建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2，建筑高度不大于15米。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21条 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关于滦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第122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本次红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第123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的前提下，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

村庄规划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按照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以及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

村庄规划应依据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进行编制。

#### **第124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红旗镇发展要求，有条件可编制镇产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应以本规划作为指导和依据。

#### **第125条 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乡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第126条 纳入“一张图”系统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纳入“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一张图”系统。

### 第四节 重点建设计划

#### 第127条 建设重点

衔接市县规划，结合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实际需求对重点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优先落实能源、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文旅、产业、民生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项目。